

附件 1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种蛋鸡养殖保险条款

(适用于辽宁省)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鸡、产蛋鸡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种鸡、产蛋鸡（以下简称“保险鸡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经营管理制度健全，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疫措施，场舍定期消毒，不同批次的鸡只不同舍饲养，鸡舍间的间距合理；

（二）养殖场具有正常的养鸡条件和技术，饲养规模达到 2000 只以上；

（三）保险鸡只饲养管理正常，营养丰富，体质健康，无伤残，按所在地区畜牧防疫部门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四）保险鸡只品种应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符合保险条件的种鸡、产蛋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种鸡、产蛋鸡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暴风、暴雨、暴雪、冰雹；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保险鸡只死亡的；

(四) 被盗、走失、互斗、冻饿致死，中毒、野兽伤害或运输保险鸡只死亡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所列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数量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鸡只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70%。

产蛋鸡养殖场的投保数量按当年的累计存栏数确定；种鸡养殖场（鸡只仅饲养到育雏或育成阶段），投保数量按保险期间累计出栏数确定，同时必须确定投保存栏数，保险期间的累计出栏数不低于投保存栏数的3倍。保险数量、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第九条 除另用约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鸡只数量为50只或损失总数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

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鸡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鸡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鸡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鸡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鸡只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凭证；

（三）鸡只死亡数量详细记录；

（四）县级及县级以上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

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鸡只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发生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赔款金额} = \text{每只保险金额} \times (\text{死亡数量} - \text{免赔数量}) \times \text{赔付百分比}$$

$$\text{或：赔款金额} = \text{每只保险金额} \times (\text{死亡数量}) \times (1 - \text{免赔率}) \times \text{赔付百分比}$$

$$\text{赔付百分比} = \text{出险前已饲养天数} / 140$$

(二) 保险鸡只产蛋阶段发生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赔款金额} = \text{每只保险金额} \times (\text{死亡数量} - \text{免赔数量}) \times \text{赔付百分比}$$

$$\text{或：赔款金额} = \text{每只保险金额} \times (\text{死亡数量}) \times (1 - \text{免赔率}) \times \text{赔付百分比}$$

赔付百分比

日龄(天)	141-170	171-200	201-230	231-260	261-290	291-350	351-410	411-470	471天以上
%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40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鸡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鸡只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鸡只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鸡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

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鸡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九)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